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2022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2022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2022年1月19日